

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

内工大 教务字〔2026〕32号

关于公布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6年度微专业建设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内蒙古工业大学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》（内工大校发〔2024〕45号），学校开展了第四批微专业建设立项工作。经各单位申报、学院初审推荐、教务处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，确定“无人机飞行技术”等3个微专业项目建设立项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周期

微专业建设按照“边建设、边运行”原则施行，立项建设工作从2026年7月开始，建设期为2年。

二、建设要求

（一）每个微专业原则上设置5-7门具有核心功能的课程，总学分控制在12-15学分。微专业面向大二、大三学生招生，学制一般为1年，教学活动原则上安排在第三至六学期。学生自愿报名，由微专业所在单位负责宣传、选拔，并按照培养方案开展培养工作。

（二）微专业须在立项后制定完备的招生简章、培养方案、

课程标准等教学管理文件与制度。

（三）微专业在建设期内，应接受中期检查；建设期满后，应申请评估验收。在微专业自评基础上，学校组织专家根据建设评价指标对微专业进行评估。评估合格的微专业可继续招生；评估不合格的终止招生，并限期整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待学生完成全部学习后予以撤销。

三、建设保障

（一）对于立项的微专业项目，学校将划拨建设经费。

（二）各相关单位要落实微专业建设主体责任，做好微专业招生宣传以及过程管理监督工作，并给予微专业适当的经费匹配和研究条件等方面的支持，确保建设质量，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。

四、材料提交

专业负责人于7月8日前登录“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平台”→“项目申报系统”上传盖章后的《计划任务书》PDF扫描件和微专业培养方案、课程标准、招生简章电子版。

联系人：张辰楠，电话：6577130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内蒙古工业大学2026年微专业建设项目立项名单

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

2026年6月29日

附件：

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6 年微专业建设项目立项名单

序号	微专业名称	负责人	责任单位
1	无人机飞行技术	郭俊宏	力学与航空学院
2	低空飞行器智能感知与工程应用	何建东	力学与航空学院
3	能源数据智能	李雷孝	通识教育学院